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0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艾艾精工”）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艾艾精工拟以现金购买罗丝、王华高、何寿长、胡风娇、广州全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全马”）、上海恬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恬厦”）和徐孟男共 7 名股东持有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石信”、“标的公司”）7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存量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23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泰州中石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泰州中石信整体投前估值为 2 亿元，根据泰州中石信总股本 2,000 万股计算泰州中石信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10.00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7,600.00 万元；同时艾艾精工以投前估值 20,00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泰州中石信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10.00 元，用现金向泰州中石信增资 4,900.00 万元，其中 490.00 万元用于认购泰州中石信 49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4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12,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州中石信注册资本为 2,490.00 万元，艾艾精工持有其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2008%，取得其控制权。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罗丝、王华高、何寿长、胡风娇、广州全马、上海恬厦和徐孟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的 3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艾艾精工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形成“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多元化布局。由于艾艾精工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运营、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未来能否实现顺利整合、达成预期经济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艾艾精工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3,700.00 万元。美国新一届政府于 2025 年 4 月启动了覆盖多领域的全球性关税调整机制，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新一轮关税对垒中各方博弈结果尚无法预计。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全球经济变化等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3、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艾艾精工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导致业绩承诺方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尽管本次交易已将交易总价款中的 2,812.00 万元按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分期支付，艾艾精工有权直接自该应付收购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但是仍存在当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超出可扣除的应付收购价款，

而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补偿,或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进行补偿导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4、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以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0,20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2,279.3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786.22%。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投前估值为 20,00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2,279.3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786.22%。本次交易完成后,艾艾精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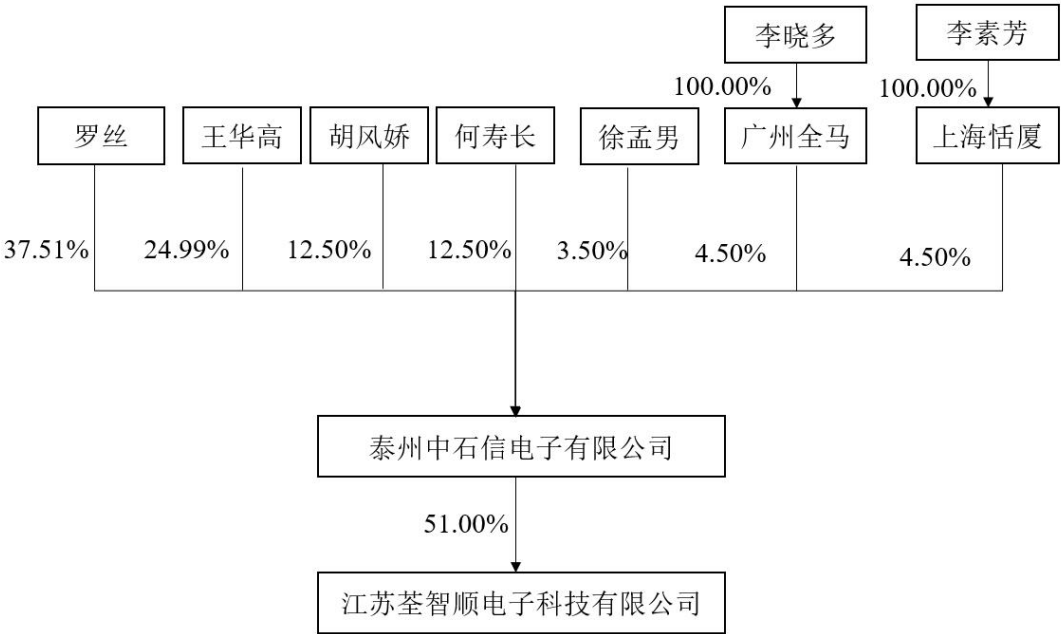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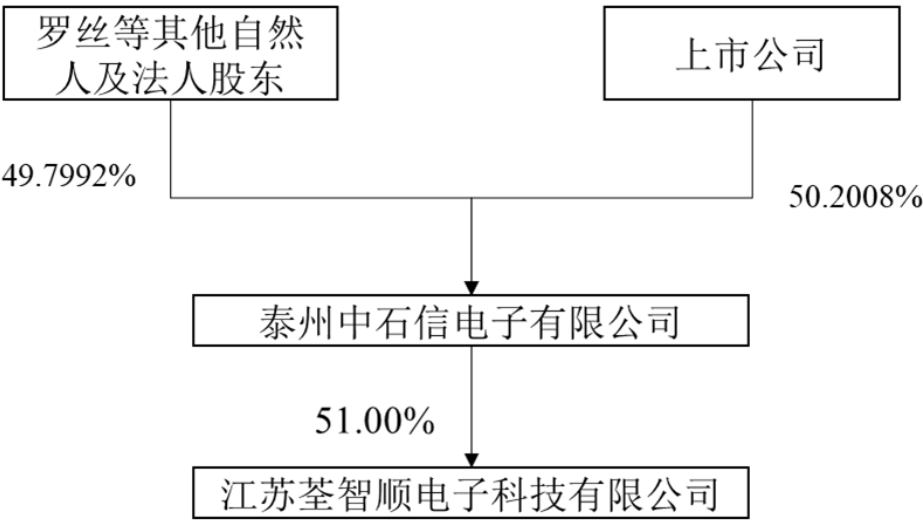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7 日,艾艾精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艾艾精工拟以现金购买罗丝、王华高、何寿长、胡风娇、广州全马、上海恬厦和徐孟男共 7 名股东持有的泰州中石信 7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存量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23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泰州中石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泰州中石信整体投前估值为 2 亿元,根据泰州中石信总股本 2,000 万股计算泰州中石信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10.00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7,600.00 万元;同时艾艾精工以投前估值 20,00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泰州中石信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10.00 元,用现金向泰州中石信增资 4,900.00 万元,其中 490.00 万元用于认购泰州中石信 49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4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12,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州中石信注册资本为 2,490.00 万元，艾艾精工持有其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2008%，取得其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 50.2008%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增值率
泰州中石信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00.00	2,279.34	786.22%

（三）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和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全部使用现金支付，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无其他安排。

（四）本次资产交易的原因和目的

1、本次交易的原因

（1）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业升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陆续颁布多项政策，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环境，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20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明确提出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再次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质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2）艾艾精工积极转型，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艾艾精工的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主营业务市场增长放缓，未来业绩增长压力较大，同行业及上下游企业发展均面临瓶颈。艾艾精工积极转型，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泰州中石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于 2024 年 2 月顺利切入为果链客户供应链并取得正式供应链资格，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符合艾艾精工业务拓展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艾艾精工有取得其控制权的意愿。

（3）果链客户产业链等消费电子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2023 年末以来，伴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去库存接近尾声，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回暖，消费电子产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 Canalys 的统计数据，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同比增长 10%、12%、5%、3%和 1.5%，实现连续五个季度增长。根据 IDC 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 2.86 亿部和 0.716 亿部，同比增长 5.6%和 3.3%。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在经历了长时间的销量下滑之后，产业链库存去化接近尾声，出货量增速已经见底回升。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相关应用的加速落地，具备更强 AI 能力的智能手机的推出，进一步推动消费电子领域进入新一轮创新周期，有望刺激“主动换机”需求。因此未来几年消费电子市场增量空间广阔，预计果链客户产业链等消费电子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2、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盈利能力，扭转财务困局

艾艾精工上市以来营业收入规模均未超过 3 亿元，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 亿元、1.55 亿元和 1.68 亿元，呈现持续萎缩趋势，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0.22 万元、233.63 万元和-884.61 万元，近三年相较以往年度大幅下滑，处于盈亏边缘来回震荡状态，公司经营陷入困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可极大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助于艾艾精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由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其净利润水平远超艾艾精工本身，这为艾艾精工未来破解财务困局提供可能性。2024 年、2025 年 1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6.25 万元、660.30 万元，对应的净利润为 319.48 万元、125.50 万元，相较艾艾精工，其盈利能力表现更为出色。同时，罗丝等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 3 年业绩进行了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700 万元，且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侧面体现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确定性，从而助力艾艾精工在本次交易后提升盈利水平，扭转财务困局。

（2）收购优质资产，拓展新兴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通过收购优质资产，依托其精密制造能力，上市公司能够进入市场空间广阔的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市场，逐步将业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区域拓展，并形成“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多元化布局，进一步拓展新兴业务，分散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发挥核心优势，实现资源互补

标的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蓝思精密、立讯精密、瑞声科技、长盈精密、滨中元川等果链客户产业链相关优质客户资源，依托其精密制造能力已形成精密加工技术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够进一步发挥核心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并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营运资金实力，抓住消费电子领域的增长契机，提升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25年4月27日，艾艾精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5年4月2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中存量股权转让部分的交易对方为：罗丝、王华高、何寿长、胡风娇、广州全马、上海恬厦和徐孟男。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中存量股权转让部分的交易对方为罗丝、王华高、何寿长、胡风娇、广州全马、上海恬厦和徐孟男，情况如下：

1、罗丝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32419870402****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白领国际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主要就职单位

起止时间	就职单位	职务
2021 年 2 月至今	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泰州中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王华高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华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82219800212****
住所	河南省泌阳县高邑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主要就职单位

起止时间	就职单位	职务
2019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河南杭宏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3、何寿长

(1) 基本情况

姓名	何寿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3119560305****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主要就职单位

起止时间	就职单位	职务
2018 年 1 月-至今	遨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	昆山宇力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	苏州富扬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胡风娇

(1) 基本情况

姓名	胡风娇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3019770813****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华润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主要就职单位

起止时间	就职单位	职务
无	无	无

5、广州全马

公司名称	广州全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6R6PB78
法定代表人	李晓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富华东街 45 号 301-99N 房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李晓多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6、上海恬厦

公司名称	上海恬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WLUY452
法定代表人	李素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李素芳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代理记账。

7、徐孟男

(1) 基本情况

姓名	徐孟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62119940606****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衡山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主要就职单位

起止时间	就职单位	职务
无	无	无

(三)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州中石信 50.2008%的股权，其中存量股权转让 76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 490 万元注册资本，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10 元，股权转让金额为 7,600 万元，增资金额为 4,9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2,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州中石信注册资本为 2,490.00 万元，艾艾精工持有其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占比为 50.2008%，艾艾精工取得其控制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58Y255K
法定代表人	罗丝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 1 号电子厂房东侧一层、二层及创新创业园四期 2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 1 号电子厂房东侧一层、二层及创新创业园四期 2 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紧固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丝	750.20	37.51%
2	王华高	499.80	24.99%
3	何寿长	250.00	12.50%
4	胡风娇	250.00	12.50%
5	广州全马	90.00	4.50%
6	上海恬厦	90.00	4.50%
7	徐孟男	70.00	3.50%
合计		2,000	100%

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泰州中石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所属行业情况

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所处的金属结构制造业，需要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制造与测量技术等现代技术，通过塑造变型、熔化压铸、冲压切削、结晶等成型手段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设计的产品，目的在于使成形的制品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的强度、形状、尺寸或外观。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以车削胚料、钻孔倒角攻牙、冲压、电镀、精密注塑等制造工艺、技术为基础，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支撑，为蓝思精密、立讯精密、瑞声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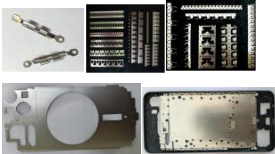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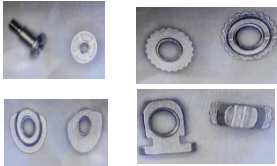
长盈精密、滨中元川等果链客户提供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所需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服务。

此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荃智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荃智顺”）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制造，提升了泰州中石信在智能手机以及汽车产业链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了客户群体。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荃智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BPUD0GXG
法定代表人	孙立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88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镀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产品及服务分类	具体产品及服务	产品图片示例	下游应用
冲压件	端子、膜片、引线框架、小型结构件、铜排、拉伸件等		智能手机、汽车
紧固件	螺母、螺丝、弹簧及弹簧垫片、垫片及垫圈、顶丝等		智能手机、汽车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3,671.98	7,808.14
负债总额	11,764.42	5,654.30

项目	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净资产	1,907.56	2,1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9.34	2,153.84
营业收入	660.30	5,706.25
净利润	125.50	3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65	317.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100Z2655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评估对象为泰州中石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为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泰州中石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0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2,279.3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7,920.66 万元，增值率为 786.22%。

2、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①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论, 主要评估参数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折现率等

(4)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泰州中石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①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用收益法评估的泰州中石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200.00 万元。

②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用市场法评估的泰州中石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500.00 万元。

③两种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率为 3.47%。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 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 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 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 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 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 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 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 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 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④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泰州中石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200.00 万元。

(5) 特别事项说明

①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重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关注到标的公司对于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主要参数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取得了委托人和标的公司对差异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的说明，差异主要原因：2024 年标的公司正式通过 A 公司供应商认证，与 A 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产品，A 公司的产品开发周期通常达 1 年以上，因此标的公司从 2025 年开始量产交付果链客户订单，预测期业绩较 2024 年具有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重大期后事项

1)美国新一届政府于 2025 年 4 月启动了覆盖多领域的全球性关税调整机制，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新一轮关税对垒中各方博弈结果尚无法预计，评估结论基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已知信息，未包含未来可能出台的关税调整政策。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截至报告出具日，江苏荃智顺实缴出资额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泰州中石信	2,550.00	51.00	452.90	15.66%
2	孙立果	1,470.00	29.40	1,460.00	50.47%
3	谢武韬	367.50	7.35	367.50	12.70%
4	钱笑艮	367.50	7.35	367.50	12.70%
5	陈夕明	245.00	4.90	245.00	8.47%
合计		5,000.00	100.00	2,892.90	100.00

③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长期股权投资为标的公司 2025 年 1 月协议收购江苏荃智顺 51%股权，投资成本为 452.9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荃智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负数，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零。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州中石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200.00 万元，鉴于泰

州中石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并考虑到其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泰州中石信 100%股权的整体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2,279.34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结合标的公司市盈率、未来收益以及同行业估值水平的分析验证，考虑到标的公司对公司未来产业转型的战略发展意义予以的增值，定价合理。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泰州中石信存量股权 760 万元注册资本和新增 490 万元注册资本的交易总价为 12,500.00 万元。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①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泰州中石信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以车削胚料、钻孔倒角攻牙、冲压、电镀、精密注塑等制造工艺、技术为基础，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支撑，为果链客户提供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所需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服务。

泰州中石信于 2024 年 2 月正式通过 A 公司供应商认证，与 A 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产品，以优异的价格获得 A 公司一级供应商的大量订单。A 公司的产品开发周期通常达 1 年以上，因此泰州中石信预计从 2025 年开始业绩实现高速增长。

具体来说，目前在开发中的蓝思精密客户订单中 A 公司 17 代产品对应 BD6 与 BD7 两个项目，从 2024 年 6 月签署保密协议后，经历 P1（原始图纸）、P2（设变更新）、EVT（设变更新）、CRB（设变更新）、PRB（基本锁图）等开发阶段后，预计 2025 年 5 月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将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的迅速拉升。A 公司 18 代产品对应三个项目，于 2025 年 4 月中旬签署了保密协议，预计于 2025 年 4 月末进入 P1 开发阶段，预计于 2026 年中进入量产阶段。

综上，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5年 2-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2,356.29	17,334.91	23,352.04	27,877.21	30,134.46	30,134.46

②营业成本

泰州中石信的营业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电镀加工费、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成本、模具零件耗用等。详细评估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电镀加工费及制造费用中的变动成本：参照 2024 年度成本水平进行预测。

2) 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未来资本性支出按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3) 租赁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合同期内租金按合同预测，合同到期后考虑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5年2-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永续期
直接材料	3,237.35	4,541.75	6,118.23	7,303.83	7,895.23	7,895.23
直接人工	1,841.09	2,582.90	3,479.45	4,153.70	4,490.03	4,490.03
电镀加工费	2,384.76	3,345.64	4,506.94	5,380.30	5,815.95	5,815.95
制造费用	1,104.93	1,533.23	1,943.11	2,259.78	2,449.82	2,449.82
合计	8,568.13	12,003.51	16,047.74	19,097.61	20,651.04	20,651.04
毛利率	30.66%	30.76%	31.28%	31.49%	31.47%	31.47%

③折现率

对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由于自由现金流量代表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在未扣除任何有关融资的资金流前的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所以一般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折现率。

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通常用于资产适合的整体回报率的方法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借入资本成本；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R_f+R_{pm}\times\beta+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报酬率（Rf）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本项目采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为 2.90%。

B.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

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经计算 2025 年 1 月 31 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39%。

2025 年 1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90%，则 2025 年 1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为 6.49%。

C.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沪深 300 上市公司 Beta，选择格林精密、安洁科技、利通电子和领益智造 4 个上市公司，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 0.9764。

D.特别风险溢价 a 的确定：

泰州中石信的风险与可比上市公司所代表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还需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内控管理、融资能力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00%。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13.80\%$$

3) 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单位的借入资本成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

我们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借入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12.60%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 对标的公司存量股权的收购

艾艾精工同意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 7,600 万元的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向标的公司原股东同比例收购其持有的存量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公司原股东出让股权的比例及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股东		本次出让前		本次出让				本次出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丝	750.20	37.51%	285.08	10.00	14.2538%	2,850.76	465.12	23.26%
2	王华高	499.80	24.99%	189.92	10.00	9.4962%	1,899.24	309.88	15.49%
3	胡风娇	250.00	12.50%	95.00	10.00	4.7500%	950.00	155.00	7.75%
4	何寿长	250.00	12.50%	95.00	10.00	4.7500%	950.00	155.00	7.75%
5	广州全马	90.00	4.50%	34.20	10.00	1.7100%	342.00	55.80	2.79%
6	上海恬厦	90.00	4.50%	34.20	10.00	1.7100%	342.00	55.80	2.79%
7	徐孟男	70.00	3.50%	26.60	10.00	1.3300%	266.00	43.40	2.17%
合计		2,000.00	100.00%	760.00		38.00%	7,600.00	1,240.0000	62.00%

(2) 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艾艾精工同意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 4,900 万元的金额（下称“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90 万元，增资款减去新增注册资本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4,41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艾艾精工完成对标的公司存量股权收购及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

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丝	465.1240	18.6797%
2	王华高	309.8760	12.4448%
3	胡风娇	155.0000	6.2249%
4	何寿长	155.0000	6.2249%
5	广州全马	55.8000	2.2410%
6	上海恬厦	55.8000	2.2410%
7	徐孟男	43.4000	1.7430%
8	艾艾精工	1,250.0000	50.2008%
合计		2,490.0000	100.0000%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2 亿元人民币为前提，包含艾艾精工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 760 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时认购标的公司新增 490 万元注册资本两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收购存量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7,600 万元，增资款为 4,9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12,500 万元。

3、支付方式

艾艾精工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价款，具体如下：

（1）首期投资款

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5% 即人民币 1,900.00 万元。

（2）第二期投资款

第二期投资款包含增资款的 51% 即人民币 2,499.00 万元和股权转让价款的 26% 即人民币 1,976.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475.00 万元，在艾艾精工被登记成为标的公司 50.2008% 股权股东且其指定人员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3）第三期投资款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 3 个月内，艾艾精工将增资款的 49% 支付到位，即人民币 2,401.00 万元。

（4）第四期投资款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 4 个月内，艾艾精工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2% 即人民币 912.00 万元。

（5）剩余投资款

《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剩余的 37%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812.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在股权交割日后三年内，原股东无违约情形及标的公司原股东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后进行支付，即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分别达到的净利润数为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700 万元，如每一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达成时，艾艾精工应于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12.00 万元、912.00 万元及 988.00 万元。如当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未达成且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艾艾精工进行现金补偿时，艾艾精工有权在双方确认原股东现金补偿金额后直接从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4、股份回购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艾艾精工既可追究原股东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原股东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也可以选择要求原股东回购本次交易取得的股权（包含股转及增资取得的股权）：

①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任何一年实际达成的净利润低于约定的该年度净利润目标金额的 50%且无法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艾艾精工进行补偿时；（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完成交割，前述业绩承诺年度则相应往后顺延）

②原股东存在弄虚作假、虚构交易或业绩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欺骗艾艾精工以达成承诺的业绩目标的且无法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艾艾精工进行补偿时；

③原股东或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

④原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严重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⑤原股东违反陈述与保证中的承诺，在约定期限届满前离职或实质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

⑥当标的公司出现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与业务有关的在本协议签署前未披露的负债；

⑦标的公司与原股东、其他主体之间出现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往来(如借款)且在本协议签署前未向艾艾精工披露；

⑧标的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股权交割日后，出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税款补缴及/或滞纳金等。

⑨其他可能导致艾艾精工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艾艾精工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本协议签署时持有标的公司的比例）回购艾艾精工本次交易取得标的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如下两种计算方式中较高者执行：

① $P=M1 \times (1+8\% \times T1) + M2 \times (1+8\% \times T2) - H$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1 为艾艾精工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M2 为艾艾精工实际支付的增资款，T1 为自艾艾精工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艾艾精工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T2 为自艾艾精工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艾艾精工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艾艾精工的累计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若有）。最终计算的 P 低于 M1+M2 的，以 M1+M2 为本项计算的回购价格；

②艾艾精工要求原股东回购时，艾艾精工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的经由艾艾精工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金额。

5、过户时间安排

自转让方收到首期款后，各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着手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所有相关手续。

6、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采取所有合理程序以维持标的公司存续，同时确保标的股权价值不发生减损。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自艾艾精工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各项合理费用。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艾艾精工与罗丝、王华高、何寿长、胡风娇、广州全马、上海恬厦和徐孟男等相关方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3、业绩承诺方及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罗丝、王华高、何寿长、胡风娇、广州全马、上海恬厦和徐孟男承诺，泰州中石信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700 万元。

上述泰州中石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均简称为“实际净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以下均简称为“承诺净利润”。

4、业绩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艾艾精工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5、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标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艾艾精工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当年超出承诺业绩部分递延到下一年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8,0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 12,500 万元。

业绩补偿优先由艾艾精工在当年应支付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进行扣除。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上一期业绩承诺但在当期累计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则上一期已补偿的金额与截至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由艾艾精工无息支付业绩承诺方。交易对方按照股权交割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由罗丝与王华高对其他业绩承诺方补偿不足部分承担补充清偿之责。

6、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的补偿义务上限应不超过其自身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7、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的，甲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经营团队进行业绩奖励（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确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标的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时，艾艾精工同意标的公司对经营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奖励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艾艾精工的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主营业务市场增长放缓，未来业务增长压力较大，同行业及上下游企业发展均面临瓶颈。艾艾精工积极转型，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泰州中石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符合艾艾精工业务拓展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艾艾精工有取得控制权的意愿。收购泰州中石信能够加快上市公司业态布局、迅速增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上市公司注入长期增长动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州中石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板块，进入市场空间广阔的消费电子市场，实现主营业务向多元化的战略转型升级，形成“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模式，预计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并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对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业务类型、管理方式及企业文化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审慎安排整合对接，并提高多元化业务经营的风险意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后，泰州中石信设董事会，艾艾精工委派 2 名董事，原股东共同委派 1 名董事。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艾艾精工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艾艾精工指定，并在股权交割日起负责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及标的公司与艾艾精工之间的财务管理对接系统的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泰州中石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州中石信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